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小字第38號

原告 洪瑞峰

被告 姜洪玉盆

訴訟代理人 姜瑋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之母親即訴外人洪顏面於民國112年3月10日死亡，遺留現金新臺幣（下同）582,302元，由兩造之兄弟姊妹共5人均分，每人各分得114,960元，惟被告仗其處理財務之際，就原告分得部分逕自扣除50,000元，僅匯給原告65,000元（114,960元扣除50,000元為64,960元，被告湊整數匯款65,000元），侵占本來屬於原告之金錢，應返還予原告，爰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元。

二、被告則以：洪顏面生前由被告照顧，所留遺產扣除其生前之花費及喪葬費用後，剩下現金582,302元，由洪顏面之子女即兩造、訴外人洪順理、洪明來、洪振崑共5人均分，各分得114,960元（洪順理之部分交給其3名子女、洪明來之部分交給其子），被告有請被告之弟媳整理遺產分配明細表（下稱系爭明細表），其中，因為原告約10年前有向被告借款50,000元，說要弄魚塢，這筆錢尚未清償，故被告就114,960元扣除50,000元後，將剩餘64,960元交付予原告，在系爭明細表上亦有記載「洪顏面名下沒有不動產，剩餘現金582,302元，5人平均分，各得114,960元，大姊扣之前向她借50,00

01 0=64,960元」之內容，原告亦於其上簽名，且原告是臺南一
02 中畢業、前中華電信員工，應該可以理解系爭明細表所載內
03 容之意思，當時並沒有提出異議，足認原告確實有積欠被告
04 50,000元，是原告之請求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
05 訴駁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8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侵害型不當得利（又
09 稱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乃指無法律上之原因，侵害歸屬
10 他人權益內容而獲有利益。由於侵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為，
11 本身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
12 還利益者（即受損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
13 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係
14 基於受益人之「侵害行為」而來，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
15 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2
16 5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本件兩造為洪顏面之子女，就洪顏面之遺產已協議每人各分
18 得114,960元，被告於扣除50,000元後，就剩餘部分已交予
19 原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2至43頁），至原
20 告主張被告扣除之50,000元部分，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
21 益，致其受有損害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揆諸上開說明，
22 自應先由原告就該50,000元之權益變動係因被告之侵害行為
23 所致，負舉證之責。

24 (三)經查，觀諸被告提出之系爭明細表上記載「洪顏面名下沒有
25 不動產，剩餘現金582,302元，5人平均分，各得114,960
26 元，大姊扣之前向她借50,000=64,960元」之內容（見本院
27 卷第45頁），顯示被告扣除50,000元部分係原告先前積欠之
28 借款，原告亦不爭執其本人有於系爭明細表上簽名而領受所
29 餘金錢（見本院卷第43頁），則被告辯稱其扣除之50,000
30 元，係原告積欠之借款，尚非無稽，堪可採信。原告雖爭執
31 系爭明細表上記載「如沒有議意請簽名」之內容，其不知道

「沒有議意」是什麼意思，因當時急需用錢，就先簽名云云，惟原告係臺南一中畢業，前為中華電信員工，此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3頁），可知其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對於系爭明細表上記載「各得114,960元，大姊扣之前向她借50,000=64,960元」之內容，意指扣除借款50,000元，應有充分之理解，仍未提出異議而於其上簽名，足見原告就其積欠被告50,000元之借款乙節瞭然於胸，原告事後泛稱其不理解上開錯字之意思，因急需用錢才簽名云云，爭執其未向被告借款，顯屬託詞，不足為採。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侵害行為而獲有該利益，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就該50,000元部分應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要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按小額訴訟，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爰確定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因原告業已繳納裁判費，尚無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加計遲延利息，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吳彥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2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03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謝靜茹